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 理顺我省二站一办管理关系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42号 1997年3月21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建委、省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我省二站一办管理关系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规的规定,强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工程建设的职能,理顺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的成果,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建设市场,促进我省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 关于进一步理顺我省二站一办管理关系的请示

省政府: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23号)颁发以来,我省及各市、县(市)相继成立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二站一办”),作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管理的重要机构。多年来,对强化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我省各地“二站一办”设置情况看,绝大多数均由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极少数地方由于历史的原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交叉管理。实践表明,凡是“二站一办”管理体制不重叠交叉的,就能够认真履行和充分发挥“二站一办”对全社会建设工程监督和管理的职能。

前不久,有的地方在机构改革中将“二站一办”调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各管一块,重又形成新的多头管理,影响了“二站一办”管理工作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

此反映强烈,认为这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不利于对工程建设活动加强管理,也不利于巩固工程建设专项治理成果。

国家和省对工程建设招投标、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的基本法规和规章(建设部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省政府令《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均明确“二站一办”由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二站一办”的管理职责范围是全社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和社会事业各行业的工程建设,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无法替代。我们认为,各地应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法规的规定,理顺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二站一办”的统一领导,强化建设市场管理,以保障我省建设事业稳定、有序地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